

# 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## 壹、依據：

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貳、報考基本條件：

-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- 二、最近 3 年應未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，且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各款及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者。
- 三、曾任教師（含代理教師）違反教學正常化，經查屬實者，不得報考。

## 參、甄選類科、名額、代理期間：

- 一、詳如下表：

| 類科   | 佔缺      | 名額  | 聘期  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|
| 一般代理 | 育嬰留職停薪缺 | 1 名 | 1.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，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，將以市府規定為準。<br>2. 科任缺。 |

（若有增減缺額，依最新公告修正簡章為主）

## 二、如代理原因消滅，聘約自然終止，即無條件解聘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濟助。

## 肆、報名順位：

- 一、順位如下：

- (一) 第一順位：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- (二) 第二順位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具有證明書。
- (三) 第三順位：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有證明文件。

- 二、若為非現職教師，教師證書需仍在有效期間。

## 伍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(如遇颱風假依規定順延一天，不另行公告)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如缺額補滿，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。

- (一) 第 1 次招考報名：114 年 12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
- (二) 第 2 次招考報名：114 年 12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
- (三) 第 3 次招考報名：114 年 12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
- (三) 第 1 次招考報名如未足額錄取，則進行第 2 次招考報名，開放情形公告於公告於本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hc.edu.tw/job/>)及本校校網 <https://www.gnps.hc.edu.tw/nss/p/index> )。

- 二、報名時間：分次報名之當日上午 8 時至 11 時

- (一) 第一順位(具有合格國小教師證書)：08：00～09：00。

- (二) 第二順位(具有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)：09:00~10:00。
- (三) 第三順位(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)：10:00~11:00。
- (四) 前一順位報名人數未達甄選類科之3倍時，則開放次一順位人員報名，但前一順位人員仍得報名，甄試成績由全部報名人員共同評比排序。

### 三、應繳證件：

- (一) 報名表：各應黏貼本人三個月內半身兩吋脫帽照片一張（如附件一）
- (二) 國民身分證（正反面影本）。
- (三) 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（無則免附）。
- (四) 學經歷證件（畢業證書。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應先取得教育部認定之證明文件，否則恕不受理）。
- (五) 資格切結書（如附件二）。
- (六)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
- (七) 男性已服完兵役者，繳驗退伍令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。
- (八) 填妥個人住址回郵信封一個（請貼限時回郵15元郵票，如無需寄成績單或自行領取請於報名表勾選）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採E-mail報名，請依報名順位時間將第二點全表件依序（含身分證、畢業證書、教師證等）掃描為2個PDF檔（限A4規格，10頁以內，標題請註明港南國小代理教師甄選1.表件檔2.教案檔），寄至gnps08@hc.edu.tw，信件寄出後請來電（電話03-5382964分機511人事徐小姐）確認，報名時間以信件發出時間為準，逾時不候，不得異議。

五、地點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辦公室（新竹市西濱路二段581號）。

電話03-5382964#511

六、報名費：免費。

七、選聘日期、地點：

#### 一、甄選日期

- (一) 第1次招考：114年12月16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30分起（10時00分開始報到）。
- (二) 第2次招考：114年12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30分起（10時00分開始報到）。
- (三) 第3次招考：114年12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30分起（10時00分開始報到）。

#### 二、甄選地點：本校會議室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請攜帶身份證及准考證應試

九、試教（60%）：教學演示（10分鐘）

| 甄選類科 | 試教範圍 |
|------|------|
|------|------|

|      |  |
|------|--|
| 一般教師 | 以自然為範圍(不限年級、版本)，任選單元試教，並備教案 3 份，可自備教具。 |
|------|--|

二、口試(40%)：10 分鐘（採即席問答，內容含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教學知能、績優表現、特質展現、表達能力）。

三、甄試結果造冊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。

四、請於應試時間開始前 30 分鐘至試場報到(依准考證號碼排序)，並進行資格審查，應試時叫號三次不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五、錄取總成績計算：

(一) 試教佔 60%、口試佔 40% 計算，總分為 100 分。

(二) 總成績相同者，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。

(三) 總成績未達 75 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

拾、錄取公告及日期：公告於本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hc.edu.tw/job/>)及本校 校網最新消息(網址：<https://www.gnps.hc.edu.tw/nss/p/index>)。

(一) 第 1 次招考錄取公告：錄取公告：114 年 12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6 時前。

(二) 第 2 次招考錄取公告：錄取公告：114 年 12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6 時前。

(三) 第 3 次招考錄取公告：錄取公告：114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6 時前。

## 拾壹、報到應聘

一、日期（以本校校網最新消息公告為準）：

(一) 第 1 次招考報到應聘：114 年 12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至 10 時

(二) 第 2 次招考報到應聘：114 年 12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至 10 時

(三) 第 3 次招考報到應聘：114 年 12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至 10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校辦公室。

三、證件：國民身分證正本、私章、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。

四、正取者如逾期未報到應聘，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## 拾貳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報到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（考取他校正式教師者除外）。

二、備取人員於有效期間悉依新竹市政府教育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各項成績之計算，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(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)。

四、成績單於放榜後以原繳交之回郵信封(函)寄發，所有應試者請自行查榜(錄取公告)，若經正取錄取者，須按簡章規定日期及時間辦理應聘事宜，不以成績單之寄達與否為要件，逾期未辦理應聘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
五、繳驗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六、已繳交之相關證件影本概不退還。

- 七、本簡章內容如有變更將於報名日期前公告在相關網站。
- 八、本簡章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至本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(網址：  
<https://www.hc.edu.tw/job/>，恕不接受通訊函索)
- 十、申訴電話專線:03-5382964#511
- 拾參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，由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得隨時另訂補充。

## 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9 日

# 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## 一、個人資料：

號碼：( )
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|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|
| 照<br>片  | 姓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  |
|         | 性 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身分證字號 |   |
|         | 現 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婚姻狀況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|
|         | 通訊地址 :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|   |
|         | 聯絡方式 :<br>住家電話 :<br>行動電話 : | 工作地電話 :   |       |   |
| 教師或實習證書 | 登記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類 別       | 登記機關  | 證書字號  |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|   |
| 學 歷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|   |
| 經<br>歷  | 服務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任教時間      |       | 擔任職務及任教年級   |
|         | 縣市 國小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年 月 ~ 年 月 | 共 年   |   |
|         | 縣市 國小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年 月 ~ 年 月 | 共 年   |   |
|         | 縣市 國小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年 月 ~ 年 月 | 共 年   |   |

## 二、基本資料審核：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|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----|------|
| 項<br>目<br>名<br>稱 | 1. 報名表及准考證(附件一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      | 6. 資格切結書(附件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2. 國民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                | 7.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3. 學經歷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              | 8. 退伍令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4. 教師合格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               | 9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回郵信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寄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取成績單 | 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5. 實習教師證書或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|  |   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|      |      |
| 審查人員簽名           |   | 審查結果   |      |      |
| 複                | 審(教務主任)   | 人 事 主 管  | 合於規定 | 資格不符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|      |      |

## 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貴校 114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繳附的證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，並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二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- 三、若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，願意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，並保證於到職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如因故未取得，願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資格及聘任資格。

此 致

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切 結 人：

(簽名及蓋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